

風險因素

投資股份涉及若干風險。閣下決定購買股份前務請審慎考慮下文所述各項風險，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其他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閣下務須留意，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位於中國，規管本集團業務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國家迥異。

倘出現下列任何一項風險，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股份的成交價或會下跌，且可能對閣下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產品認證

本集團產品已經通過中國全國強制認證，並獲國內外權威機構授予多項認證。該等認證包括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3C認證」）、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歐盟CE認證、美國UL認證、德國GS認證及澳洲Energy Safe Victoria認證。就本集團產品的質素而言，本集團的中國及海外客戶通常指定要求須具有這些認證。因此，取得這些認證對本集團進行中國及海外銷售而言十分重要。此外，這些認證說明了本集團產品的質素，對幫助本集團吸引新客戶及加強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競爭力而言極為重要。根據相關發布組織和機構的標準，以上部分認證須每年重續。倘若以上任何認證未能重續或重續延誤，或被撤銷，或本集團無法符合日後頒布的新標準，或本集團未能如期實行措施以達到任何此類新標準，或本集團執行此類標準會導致巨額費用，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有瑕疵產品的潛在索償

在中國境內製造和銷售有瑕疵產品者，可能須對此類產品導致的損失和傷害負責。根據規管此方面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如中國民法，如果不合標準的產品導致任何人財物受損或身體受傷，依據中國民法，此類不合規格產品的製造商或銷售者將要對此類損害或傷害承擔民事責任。產品質量法對中國民法作出補充。產品質量法目的是為保護最終用戶和消費者的合法權利及利益，以及加強對於產品質量的監督控制。依據產品質量法，製造商須對其生產產品質量負責，且產品必須達到某些最低要求。此外，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保障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產品或服務過程中的人

風險因素

身和財產安全的合法權利和利益。中國境內的經營者在生產或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本集團亦可能須按照中國以外所有可能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對由於有瑕疵產品所導致的損失或傷害承擔責任，此舉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不能保證中國或中國境外其他政府機構不會實施額外規管。本集團可能須對本集團所面對的產品責任增加投保的開支。

本集團營運及／或本集團市場的重大中斷

本集團的製造業務以及其貿易業務均有可能由於非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原因而中斷。中斷的原因可能包括極度惡劣的天氣狀況（如熱帶氣旋及其他暴風雨）、火災、天災（如地震）、原材料及／或零部件供應中斷、設備和系統失靈、勞動力短缺、勞行動或環保問題等（「自然及其他原因」）。

上述任何本集團營運中斷均會導致中止、局限或延誤生產，延遲或妨礙將產品交付予客戶，以致不能如期完成客戶訂單、提高生產成本或須投入預算以外的資本開支。本集團的保險或不覆蓋此等中斷所造成之損失，並對本集團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此等自然及其他原因或會影響本集團市場的政治及經濟狀況，從而對本集團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客戶

本集團向中國獨立家電零售連鎖店營運商及地區經銷商（包括承建商）銷售產品。於海外市場，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售予獨立經銷商及原設備製造空調產品製造商。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8.1%、18.2%及21.8%。同期，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6.1%、7.0%及8.8%。

本集團並無與上述客戶（即經銷商及零售連鎖店營運商，但非最終用戶）簽訂任何長期銷售協議或承諾。概無保證該等客戶會繼續在將來採購或維持本集團產品的採購量。該等客戶及其他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或會基於不同因素而改變，有些因素是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如業務、人事及採購政策變更；而對本集團於中國的地

風險因素

區經銷商而言，這些因素則可能為其與分銷商及零售商的合約關係變更。倘本集團任何客戶停止向本集團進行採購或向本集團所下訂單的採購量減少而本集團未能取得其他訂單代替，則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季節性波動及天氣狀況

過去，本集團的業務一般極受季節性影響。隨著海外銷售市場的多元化發展和產品的技術提升，董事相信本集團空調近年的銷售量較少受季節性波動所影響。然而，本集團的空調銷售仍然存在季節性波動。每年夏季空調的需求量通常較大，以致本集團在三月、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和八月間的銷量相對高於年內其他六個月的銷量。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而言，本集團在三月至八月的六個月期間的銷量分別佔全年銷量約67.8%、63.7%及70.5%。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包括銷售額、營運資金及經營現金流量均面對可能不利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的季節性因素及天氣狀況異常變化有關的風險。

經濟下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品出口的主要海外市場歐洲及美洲市場持續錄得增長。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歐洲市場客戶佔海外客戶總銷售額分別約18.3%、23.4%及27.6%，而美洲市場客戶佔海外客戶總銷售額則分別約18.8%、18.5%及20.0%。同期，歐洲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人民幣321.0百萬元、人民幣544.1百萬元及人民幣840.0百萬元，而美洲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人民幣329.1百萬元、人民幣432.0百萬元及人民幣609.4百萬元。然而，近期有關對信貸供應及成本、美國按揭市場、能源成本、通脹及美國房地產市場下滑的憂慮，已導致經濟及市場波動加劇，且預期前景暗淡。這些因素連同歐美的商業及消費信心下降以及失業率上升，已加促經濟下滑，並引發經濟衰退的恐慌。最初，市場參與者主要憂慮按揭抵押證券市場的次按分部。然而，此等憂慮已擴散至各類按揭抵押、資產抵押及其他固定收入證券。中國及國際股市亦經歷大幅波動。上述事件以及接連出現的劇變已導致經濟放緩及消費信心下降，繼而並可能繼續影響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

因此，鑑於環球金融危機對全球經濟構成不利影響，尤其美國及歐洲，本集團無法保證來自該兩個市場客戶的營業額於不久將來可持續錄得任何增幅。此外，由2009年1月1日起至2009年3月31日止，本集團遇到中國及海外客戶拖延結賬的

風險因素

情況。本集團相信，有關客戶均受經濟低迷所影響，以致銷售速度較慢及存貨周轉期較長，影響其現金流量，因而要求本集團給予較一般為長的賬期。就海外客戶而言，本集團於2009年首季僅有五張訂單被取消，涉及金額合共約人民幣16.9百萬元。此外，一名海外客戶於上述期間要求就有關銷售減價12%，涉及金額約人民幣2.0百萬元。概不保證本集團將不會於不久將來遇到類似或甚至更嚴重的拖延還款、取消訂單或減價的情況。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包括銷售額、營運資金及經營現金流量均面對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的經濟下滑風險。

依賴地區經銷商銷售本集團的產品

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市場透過獨立經銷商銷售產品。透過經銷商進行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營業額約84.5%、84.2%及84.3%。有關本集團的分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和分銷」一節。

本集團並無與經銷商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或承諾。另外，本集團依賴各省的經銷商分銷志高牌產品，某些情況下，一個省只有一個經銷商。概無保證本集團可與經銷商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倘任何或大量經銷商終止或不與本集團更新協議，本集團或不能適時找到新經銷商代替，或入替的經銷商未必能管理相同網絡的分銷商或規模相若的分銷商網絡，因此，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供應商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五大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33.1%、37.0%及32.8%。同期，本集團單一最大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10.7%、11.3%及10.5%。本集團概無與其現有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承諾，因此不能保證該等供應商日後仍會繼續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倘若本集團供應商中止供應任何原材料及部件，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前景均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本集團並無製造壓縮機，而壓縮機是空調的主要部件。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曾向逾10個供應商採購壓縮機。同期，本集團採購壓縮機的平均單位價由2006年至2007年上升約3.5%，及由2007年至2008年進一步上升3.5%。截至2008年12月31日

風險因素

止三個年度，壓縮機在本集團總銷貨成本所佔比例約達人民幣1,035.6百萬元、人民幣1,271.2百萬元及人民幣1,417.3百萬元，分別佔約28.0%、27.3%及28.7%。本集團概無與其現有壓縮機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因此不能保證本集團在採購營運所需壓縮機時，不會遇到任何困難或按營運所需成本採購。倘若不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物色其他數量相同的壓縮機供應商或無法將壓縮機的成本增幅轉嫁予其客戶，則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外匯遠期合約、銅遠期合約及銅掉期合約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於中國進行而其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則分別約38.7%、40.7%及51.4%源自海外銷售，以外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明顯承受外匯波動風險。自2007年起，本集團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由外幣變動引起的潛在外匯變動風險。由於2007年前並無簽訂外匯遠期合約，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外匯遠期合約淨收益或虧損。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的淨收益確認約人民幣43.0百萬元，並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該等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的淨虧損確認約人民幣61.0百萬元。同期，該等外匯遠期合約的總值約分別為人民幣43.5百萬元及未變現虧損人民幣59.4百萬元。管理層定期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在風險產生時考慮訂立對沖安排。詳情見「財務資料 — 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此外，本集團亦受原材料價格及供應的波動影響。銅是本集團生產本集團空調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每年平均須使用約20,000公噸銅作生產用途。於往績記錄期間，銅成本由2006年初至2006年底大幅增加約45.7%，並於2007年一直維持於相當高水平，惟於2007年底較2006年微跌0.7%，並於2008年底較2007年大幅減少42.4%。雖然本集團或可以靈活定價政策抵銷部分波動，但本集團仍須承受如銅等原材料成本波動的風險。銅價上升預期會繼續以較高原材料價格影響本集團的銷貨成本。因此，本集團自2007年起簽訂銅遠期合約以對沖銅價的波動。由於2007年前並無簽訂銅遠期合約，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錄得任何銅遠期合約淨收益或虧損。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簽訂若干銅遠期合約，合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8百萬元及人民幣433.1百萬元，以對沖銅價波動的風險。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銅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確認淨收益約人民幣1.3百萬元，而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銅遠期

風險因素

合約公平值變動確認淨收益人民幣0.5百萬元。於2008年12月31日，並無未平倉的銅遠期合約。詳情見「財務資料 — 市場風險 — 商品風險」。

本集團於2008年9月16日與中國一家持牌銀行訂立銅掉期合約，自2008年10月1日起至2009年9月30日止一年期間內，(i)倘浮動價高於議定價每公噸5,850美元，將每月購入名義數量50公噸銅；或(ii)倘浮動價低於議定價每公噸5,850美元，則每月購入100公噸銅，惟以訂明最高溢利總額75,000美元（或相當於人民幣512,000元）所限。自訂立銅掉期合約後，銅價因全球對銅的需求受2008年金融危機的負面影響而持續下降。由2008年10月起至2009年5月止，每公噸銅的每月市場浮動價波幅介乎每公噸3,071.98美元（即於2008年12月錄得的最低位）至4,925.70美元（即2008年10月錄得的最高位），低於每公噸議定價5,850美元。由於自2008年10月至2009年5月的銅平均市場浮動價低於議定價每公噸5,850美元，故根據銅掉期合約，本集團有責任於每月月底清償虧損，而毋須實際交收名義購買的銅，有關虧損金額乃按名義數量100公噸銅的浮動市價與議定價的差額計算。因此，本集團的銅掉期合約於2008年10月至2008年12月錄得已變現虧損合共約0.6百萬美元（或相當於約人民幣4.0百萬元），於2008年12月31日未變現虧損則約為2.9百萬美元（或相當於約人民幣19.5百萬元）。2009年1月至2009年5月銅掉期合約的已變現虧損約為1.0百萬美元（或相當於約人民幣6.8百萬元）。本集團預期，倘平均浮動市價於截至銅掉期合約完結時維持低於議定價，2009年6月至2009年9月（為銅掉期合約的到期日）的銅掉期合約額外潛在虧損總額將約為0.6百萬美元（或相當於約人民幣4.0百萬元）。自2008年9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銅掉期合約。

概無保證本集團就外匯遠期合約、銅遠期合約及銅掉期合約於將來錄得任何收益或不會錄得任何虧損，或本集團於將來適時簽訂該等合約以對沖外幣或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倘外幣匯率或原材料價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本集團於簽訂外匯遠期合約、銅遠期合約或銅掉期合約時，無法正確預測該等波動的趨勢或方向，則本集團或會出現虧損，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最終用戶的直接接觸有限

本集團現透過其家電零售連鎖營運商客戶及地區經銷商客戶在中國銷售其產品。該銷售及分銷網絡由本集團的營銷中心總部所管理，由位於本集團總部以外的產品管理中心及客戶服務中心所支援。

由於本集團為製造商，本集團與地區經銷商及家電零售連鎖營運商交易的業務模式限制了本集團與最終用戶的直接接觸及所得的市場資訊。概無保證本集團的銷售增長並非因地區經銷商、分銷商及家電零售連鎖營運商囤積存貨而出現或該增長準確反映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

依賴高級管理團隊和優秀人才

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增長迅速。本集團的發展加重了管理層和僱員的責任。管理層的主要成員，尤其李興浩先生、雷江杭先生、黃國深先生及丁小江博士為本集團持續成功的關鍵。不能保證本集團可以通過挽留其現有行政人員、研發和技術人才、以及在日後招募更多經驗豐富和才能卓越的行政人員及工程師以應付業務擴張，因羅致此類人才存在異常激烈競爭。倘若本集團未能挽留其任何高級管理團隊或骨幹成員，又或未能及時招聘並挽留該類人才，則其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電力短缺

本集團的生產廠房主要位於中國廣東省，該地區近年經常出現電力短缺。隨著經濟不斷發展，該省的電力消耗不斷增長。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水電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28.4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總銷貨成本分別約0.5%、0.5%及0.6%。由於本集團營運需要穩定的電力供應，任何電力供應的中斷均會導致長時間的停產、在製品過時以及重新投產的相關成本增加。有關本集團所產生公用設施成本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收益表若干項目 — 銷貨成本 — 水電」一節。

投保範圍有限

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超出本集團現有保險投保範圍以外，由瑕疵產品或其他原因導致的損失或傷害的損害賠償，因而可能對集團的財務狀況、聲譽和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本集團現有保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保險」一節。此

風險因素

外，因應市況，本集團現有的保金和可扣除項目可能大幅增加，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未能投購現有保險，或僅就此投購較低賠償金額的保險。

保修索償增加的潛在風險

本集團銷售的空調產品一般有一至六年的保修期。本集團產品保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服務 — 產品保修」一節。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作出的保修撥備分別約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35.1百萬元及人民幣35.3百萬元。本集團參照過往的國內銷售及實際維修及維護成本估計保修本銷產品所需的撥備。倘本集團遇到的保修索償增加或本集團有關保修索償的維修及替換成本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或需就潛在保修索償產生更大的負債。此外，保修索償次數增加會大幅增加本集團的成本並損害本集團聲譽及品牌。倘本集團遇到產品相關的保修索償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增長的可持續性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4,535.1百萬元、人民幣5,716.4百萬元及人民幣5,920.6百萬元，由2006年至2007年及2007年至2008年的按年增長率分別為26.0%及3.6%。董事認為上述營業額增長建基於本集團在客戶和最終用戶中的良好信譽，以及所佔市場份額。然而，就家用空調及商用空調產品而言，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在營業額上未能繼續保持顯著增長，本集團家用空調及商用空調產品應佔營業額由2006年的人民幣4,372.3百萬元增至2007年的人民幣5,527.3百萬元，增幅為26.4%，其後由2007年的人民幣5,527.3百萬元減至2008年的人民幣5,347.3百萬元，跌幅為3.3%，2008年營業額減少之部分原因乃全球經濟下滑所致。此外，由2009年1月1日起至2009年3月31日止，本集團遇到中國及海外客戶拖延還款的情況，涉及金額約人民幣69.7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於2009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應收款周轉比率較2008年12月31日的76.7日增至113.8日。本公司相信，有關客戶均受經濟低迷所影響，以致銷售額放緩及存貨周轉期延長，影響現金流量，因而要求本集團給予較一般為長的還款期。就海外客戶而言，本集團於2009年首季僅有五張訂單被取消，涉及金額合共約人民幣16.9百萬元。此外，一名海外客戶於上述期間要求就有關銷售減價12%，涉及金額約人民幣2.0百萬元。概不保證本集團將不會於不久將來遇到類似或甚至更多嚴重拖延還款、取消訂

風險因素

單或減價的情況。因此，不能保證本集團的營業額能夠持續錄得任何增長率，而且倘若未來本集團遇到如2008年錄得的增長停滯不前或負增長，則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來股息政策

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其運營乃通過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其支付股息的能力視乎其附屬公司的盈利以及向本公司分派的資金而定。倘若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其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或將受損。因此，本公司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以及償還債務的能力將受到限制。該等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作出分派的能力受限於適用的法律和其他限制，包括可分派盈利的數額、現金流量狀況、其組織章程文件中所包含的限制和其他適用安排。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同樣受制於公司法規定和董事會關於宣派股息的判斷。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由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中支付，而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不同，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要求外資中國企業，例如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部分純利留作法定準備金，而該等法定準備金不得用作派發現金股息。該等限制將減少本公司從其附屬公司獲得的分派數額，進而限制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本集團知識產權保護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被侵權

本集團在產品設計和生產工藝上的知識產權是成功的關鍵。倘若在維護此類知識產權時失敗或未能維護知識產權，則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本集團為多項與其業務有關的商標及專利權註冊擁有人，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就商標及專利權提出的登記申請最終將獲有關部門批准。本集團要完全遵循所有可能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尋求審批，以保護和執行其知識產權亦屬不切實際。

侵權

第三方可能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複製或通過其他途徑獲得和使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此外，某些國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對於商標和其他知識產權的保障未必有效或只能提供有限度保障。不能保證本集團所採取的任何措施均可成功地防止其知識產權權利被盜用或侵犯。

風險因素

本集團亦有可能在業務過程中被發現須要對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負責。儘管本集團已盡力避免此類侵權事件發生，但是本集團一旦被發現侵權，便須承擔包括賠償金和其他制裁在內的責任。

倘發現存在潛在的侵權行為，或本集團就使用或侵犯知識產權遭提出索償，本集團或需要在法律程序上為其知識產權抗辯。倘若為此類索償進行抗辯，將會分散本集團投資於經營核心業務的財務和人力資源。此外，如本集團由於該等程序而喪失知識產權，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前景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掌握海外市場的發展機會

本集團計劃在海外市場發掘湧現的商機。在拓展海外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包括法律和監管規定上的差異、知識產權保障、潛在稅項影響、外幣匯率波動、遵守外國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法律責任差異、政治經濟狀況的變化、以及可能較易牽涉訴訟的市場和商業環境。不能保證本集團可以在選定海外市場奠定或保持地位，而實行擴張計劃所調動的人力資源和資金的部署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和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喪失稅務優惠待遇

廣東志高因屬於2002年5月14日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證的「高新技術企業」，並由廣東省科學技術廳於2004年5月24日及2006年5月23日進行審核及認可，根據廣東省政府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可享有15%寬減企業所得稅稅率；廣東志高按此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亦經廣東省佛山市地方稅務局批准和認可。然而，根據中國稅法和法規，高新技術企業須在註冊後才可享有此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並且僅僅是針對在中央政府批准的高新技術工業發展特區製造的產品。由於廣東志高的製造設施並非位於任何中央政府批准的高新技術工業發展特區，因此不能保證對廣東志高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有最終決定權的中央稅務機構，不會採取和廣東省政府或廣東省地方稅務局相反的觀點。倘若中央稅務機構基於廣東志高的製造設施並非位於任何中央政府批准的高新技術工業發展特區，而決定廣東志高不應享有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廣東志高可能需要追溯承擔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於2006年8月31日約為人民幣71.0百萬元。因此，廣東志高已就安排償付上述稅項負債與廣東省佛山

風險因素

市地方稅務局進行討論。董事相信本集團已就潛在企業所得稅人民幣71.0百萬元作出足夠撥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志高並未獲中央稅務機關告知有關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或獲評稅。

於2006年9月1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廣東志高成為一家有限責任的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及獲地方稅務局批准，廣東志高可由2007年起兩年獲享完全豁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50%的中國所得稅寬減。

如不論因政府政策或法律的任何改變以致廣東志高現時享有的上述稅務優惠被撤回或受到不利影響，則本集團的稅務負債可能會大大增加，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新頒布的中國稅法或會影響本公司收取的股息的稅項豁免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透過志高發展控股持有廣東志高的權益。新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定分別於2007年3月16日及2007年12月6日頒布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中國法律，在引入新的法律及相關規例之前，源於本集團中國業務的股息免徵所得稅。根據新法律及相關法規，倘本公司被視為未於中國擁有辦公室或物業的非中國公司，則稅率為10%的預扣稅適用於其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股息，根據稅務條約有權享有該稅項減免或豁免者除外。倘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須就於中國境內外所得的收入繳交企業所得稅，而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中國稅法或會影響本公司對其外國投資者應付的股息及股份銷售的收益

根據新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定，「非居民企業」的投資收入來源（如股息及其他分派）取決於作出該等支付的企業所在地。對本公司投資者的應付股息來源為開曼群島，因此，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倘本公司被視為中國非居民企業，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股份投資者毋需就本公司宣派的股息支付任何稅項。

然而，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僅於近期實施，就如何構成「實際管理機構」的判斷並無任何先例供地方稅務機關參考，且地方稅務機關並無作進一步說明。倘本集

風險因素

團於中國的經營架構被視為「實際管理機構」，則本公司或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被劃分為中國居民企業。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或須就來自中國境內外的收入繳交所得稅。因此，向股東應付的股息及股份銷售收益或須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納稅項。

勞動力短缺

由於中國經濟的發展迅速，珠三角勞動力需求不斷增加，珠三角工廠近年面對勞動力短缺的問題。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僱用9,204名員工。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勞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5.5百萬元、人民幣267.9百萬元及人民幣358.6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總銷售額約3.9%、4.7%及6.1%。倘若本集團不能為生產活動提供充足的勞動力，則本集團的生產力以及盈利能力均會受到負面影響。

缺乏執行商業策略的資金

本集團的營運屬於資本密集型，本集團定期動用資本開支以擴充營運、維護設備從而提高營運效率。在2008年，本集團的總資本支出約人民幣88.2百萬元。除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資本開支外，本集團預計2009和2010年的資本支出分別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1.0百萬元，包括諸如就定期維護更換現有機器的一般支出。這些資本開支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作融資。本集團打算在未來進一步提高生產能力，但須視乎市況和機遇而定。倘若本集團在需要時不能獲得額外的資金，則可能無法撥支必須的資本開支，包括設備升級或購置其他廠房和設備，或完全以至於充分地發展商業策略。倘若本集團未能應付資本需求，則可能面臨債權人採取行動或者被迫採取其他策略，當中包括減產或推遲資本開支，出售資產、對其債務再融資，或尋求注資。以上任何情況，均有可能妨礙其商業策略的實施，或妨礙本集團以合理的商業條款達成對業務有利的交易；並且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建設生產設施

本集團現正並計劃在位於中國九江及蕪湖興建一批生產設施，主要用於生產商用空調。建設生產設施所涉及的時間可能會由於無法取得必須的監管批文或獲得充裕的資金、技術困難、人力或其他資源限制，或其他各種原因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該等項目可能超出原訂成本水平。如本集團的新生產設施建設計劃有所延誤或甚至取消，或任何新生產設施的啟動期嚴重超出預期時間，或任何新生產設施生產

風險因素

能力無法達到原設計標準，或建設任何新生產設施所涉及的成本遠超原有計劃，則本集團將可能無法全面或適時地達到預期的生產能力或獲得預計的經濟利益，如規模經濟效益，此情況將對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互相衝突

控股股東將會在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68.48%**。根據章程細則和相關法律和法規，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將能通過控制董事會的組成，決定派付股息的時間和金額，批准重大的公司交易和批准其年度預算，對公司的管理、政策和業務實施控制性影響。本公司無法保證控股股東不會促使本集團訂立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互相衝突的交易，採取（或未能採取）或作出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互相衝突的行動或決定。

本集團債務和利率上升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總借貸達到約人民幣**1,078.0**百萬元，均為**1**年內到期。截至該日，本集團總借貸所佔總資產的百分比，或資產負債比率為**22.5%**。倘若本集團進一步舉債，則由於本集團本已負債不輕，所面對的風險及槓桿比率將會提高。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視乎來自經營所得現金和能否取得其他財務資源履行短期償債責任而定，但將受到本集團的未來經營業績、當時經濟狀況、財務和業務等其他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本集團須承擔利率波動的風險，但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任何利率風險。加息將會增加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的相關利息支出，並增加新債務的成本，包括短期循環貸款。現行利率的大幅增長可大量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並對其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按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8.0**百萬元總借貸計算，本集團的實際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本集團的利息開支按年計將分別增加或降低約人民幣**5.4**百萬元。

近期一些不利的金融因素已對全球金融市場構成影響，包括美國以及全球經濟增長全面放緩、股票證券市場大幅波動以及信貸市場出現波動及抽緊銀根。儘管難以預測這種環境會延續多久，以及本公司的哪些市場及業務會受到影響，惟形勢足以令本公司將在更長的時間內面臨風險，包括本集團的銷售下滑、銀行借貸利息開

風險因素

支增加或現時可獲得的銀行融資減少。倘經濟持續下滑，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環境問題

本集團必須遵循由中國國家和地方政府所頒布的環境保護法律、規則和法規。這些法律、規則和法規規定了對提供環境服務的政府機構應付的費用水平，並制定了固體廢物，污水和煙霧的排放標準。此外，這些法律、規則和法規授權地方政府對不符合此等要求的公司進行強行制裁。在空調的生產製造過程中會排放污水和固體廢物。本集團已經設計並施行環境保護計劃，且安裝了環境保護設施以處理廢料。根據從當地環保機關所得的確認函及中國律師就環境保護規則和法規的建議，董事確認，本集團的環境保護機制和設施足以令本集團符合中國現行的國家和市級環境保護法規的規定。然而，中央、省級或地方政府可能會強制實施額外的要求，使本集團因環境問題產生額外開支，或改變其製造工序，或因未能即時遵循或全面遵循這些要求而使本集團的經營中斷，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全球信貸及資本市場以及全球經濟受到長期干擾，或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前景及未來擴充計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公司可獲得的信貸及資本受投資者信心水平的影響很大，因此任何影響市場信心的因素將會影響公司融資的成本或能否順利融資。自2007年下半年以來，全球信貸及資本市場一直面臨困境，特別是美國與歐洲。

挑戰重重的市況已導致流動資金減少、波幅加大、信貸息差拓闊、信貸市場價格缺乏透明度、可獲得的融資減少以及市場缺乏信心。這些因素連同美國、歐洲及全球其他地方的商業及消費信心減弱以及失業率上升，已造成全球經濟放緩。鑑於整體信貸環境及經濟發生巨變，現時難以預測這種情況將持續多久，以及本集團受影響的程度。此外，本公司不保證，全球政府用以穩定信貸及資本市場的措施，以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金融及經濟新政策、規定及規例能夠改善市場信心以及整體信貸環境及經濟。鑑於歐洲市況挑戰重重，本集團無法保證可與大型客戶發展策略關係以及進一步於該市場發展高級空調產品客戶基礎的策略可順利實行。此外，本集團亦無法保證可繼續按計劃於美洲市場與空調產品製造商擴展技術合作。

風險因素

因此，全球信貸及資本市場危機與全球經濟衰退的時間延長，或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前景及未來擴展計劃形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可抗力事件、戰爭、自然災害及其他災害將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受中國以及本集團分銷商、供應商及客戶所屬其他司法權區的整體環境及社會環境影響。自然災害、不可抗力事件以及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其他災害或對經濟、基建及民生，以及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人民的生活及消費模式造成影響。中國若干城市正面臨洪水、地震、沙塵暴或乾旱的威脅。倘發生該等自然災害，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戰爭及恐怖襲擊可能對本集團、本集團僱員及設施、本集團分銷渠道、由本集團經銷商經營的分銷渠道、市場、供應商及客戶造成損失或干擾；任何該等事件發生，均可能對本集團收益、銷售成本、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能引發不確定因素，並令本集團業務遭受現時無法預測的影響。

有關行業的風險

來自國內外公司的競爭

本集團面對國內空調製造商的激烈競爭。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是中國的大型空調製造商，其中一些可能具有某些超越本集團的優勢，包括更為強大的資金、技術和原材料資源，更佳的規模經濟效益，更高的品牌知名度，以及在若干市場上建立更穩固的合作關係。由於本集團若干競爭對手在某些方面較本集團佔優，其可能更容易向本集團之相熟供應商取得原材料和部件。競爭日趨激烈，可能迫使本集團降低價格，導致本集團銷量下降，最終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相信本集團在產品質量、生產成本、產品開發、客戶服務和分銷能力方面具有競爭力。根據國家信息中心資源開發部，本集團志高牌空調於2008年於中國的市場份額（以銷量計）約為7.6%。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現有優勢可於日後一

風險因素

直保持。如本集團無法保持其競爭優勢，或本集團所面對的競爭出乎意料地轉趨激烈，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亦面對中國的外資製造商的競爭。許多外資公司已在中國成立空調製造企業，且其他公司也可能會在將來效法，因此本集團將可能面臨來自該等生產商日益激烈的競爭，而該類製造商的財力業務一體化程度、經營歷史和市場地位可能遠超本集團。倘若本集團無法以合理價格提供切合消費者品味和喜好的優質產品而超越競爭對手，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有效進行競爭。此外，作為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後所履行的部分責任，中國已降低進口關稅。因此，本集團預計在中國會面臨來自外資生產商更為激烈的競爭，因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原材料和零部件價格及供應波動

本集團的生產需要大量壓縮機、銅和鋁。這些原材料及零部件出現任何大幅漲價，尤其是在往績記錄期間佔銷貨成本絕大部分的壓縮機成本增長，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對銅和鋁的總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約32.7%、29.4%及30.8%。銅價及鋁價在往績記錄期間出現大幅波動。從2006年1月至2008年4月，銅價增長率為約24.9%，於2008年12月31日較2006年1月下跌約42.8%，而於2006年1月至2008年4月及於2006年1月至2008年12月期間的鋁價跌幅則分別約4.7%及25.2%。

由於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關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長期供應合同，因此可能無法以本集團所能接受的價格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倘若本集團現有供應商的供應大量減少或其價格大幅上漲，則本集團可能完全無法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由此產生的產量損失足以對本集團為客戶及時付運產品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本集團的商譽。此外，本集團可能無法調整產品價格以全面彌補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的大幅增長，或經常受惠於一體化供應鏈管理能力（於「業務 — 競爭優勢 — 強大零部件生產能力強化本集團一體化生產流程及供應鏈管理」一段提述），舉例而言，按產量計算，製造本集團主要家用空調的蒸發器及冷凝器所使用銅平均數量由2005

風險因素

年至2006年減少21.8%，並由2006年至2007年減少11.0%，而銅成本則由2006年初至2006年底大幅增加約45.7%，其後比率於2007年底（與2006年底相比）輕微下降0.7%。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將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徵收反傾銷和其他出口關稅及頒行最低能效比標準的潛在風險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外國出口本集團自有志高牌或以原設備製造方式（包括空調零部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8.3%、40.1%及50.6%。於同期，本集團志高牌的出口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2.2百萬元、人民幣310.4百萬元及人民幣336.4百萬元，而本集團以原設備製造方式出口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30.4百萬元、人民幣1,959.1百萬元及人民幣2,330.9百萬元。

外國政府如美國和歐盟可能對其他國家出口的產品施加反傾銷關稅，前提是這些出口產品的售價如低於公平值，令美國或歐盟境內製造商蒙受嚴重損失，或由於美國或歐盟進口此類產品而面臨嚴重損失的威脅。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歐盟成員國的銷售約為人民幣207.1百萬元、人民幣348.2百萬元及人民幣646.0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6%、6.1%及10.9%。

倘若本集團的產品被施加反傾銷關稅，可能導致本集團產品在相關市場上大幅提高售價，從而導致本集團失去競爭優勢；倘若本集團由於價格競爭壓力不能將此項增幅轉嫁給客戶，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營運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持續進行的年度行政審查過程亦將對於本集團的管理、財政和行政體系及資源構成重大的挑戰。

除反傾銷關稅外，歐盟等國施加或行將施加新標準也可能提高本集團的出口成本。在2005年8月和2006年7月，歐盟分別推行WEEE和RoHS指引。依據WEEE和RoHS，中國電子和電器設備企業向歐盟成員國市場出口產品將被徵收額外的循環再造費用。倘若本集團由於競爭和市場推廣壓力不能將此項出口成本轉嫁客戶，本集團的利潤率可能下降，而業務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本集團製造的家用空調具有介乎1至5的能效比（分體式家用空調）及介乎3至5的能效比（窗口式家用空調）。由於本集團一般根據市場需求及消費者喜好向中國市場製造及供應家用空調，本集團估計於2008年約有半數於中國市場出售的家用空調

風險因素

具有4或5的能效比。概無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就家用空調頒行國家最低能效比標準而將對市場需求構成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因而受影響。

科技轉變、有需要引進新產品及新產品週期可能頗長

空調市場的特徵是對技術轉變和有需要不斷以適時和合乎成本效益方式引進新產品和型號。本集團的成功，部分建基於適時和以合乎成本效益方式提升現有產品，以及開發新型而價格相宜產品的能力，滿足最終用戶在技術、功能和外觀各方面的需求。由於客戶需求不斷變化，倘本集團缺乏改良現有產品和引進新產品的能力，則本集團的產品便會過時。倘若本集團在開發新產品或改良產品性能上滯後，或有關產品或經改良的產品不為市場接受，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不能保證其他生產商供應的產品或技術不會削弱本集團產品的競爭力或淘汰本集團產品。

在研發初期似乎前景不俗的產品，可能會由於種種因素而未能取得市場普遍認同，原因包括客戶可能轉用與本集團產品不兼容的其他產品，以及本集團未能預料或者充分回應技術變化或客戶或最終用戶偏好的變化。

倘本集團的客戶及最終用戶對本集團的產品需求不足，則用以製造本集團產品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會變得過時。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因而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可能會加劇中國的空調行業競爭

中國於2001年12月加入世貿組織。加入後，中國降低若干進口空調的關稅，作為履行世貿組織框架下的部分義務。降低或撤銷進口空調的關稅可能會令上述產品在價格上較國內空調更具競爭力。此外，越來越多外資空調生產商可能會在中國設廠生產或分銷空調，因此增加市場上的空調供應商數目及加劇與國內空調生產商的競爭。如國內空調生產商未能令其產品超越進口產品或外資空調生產商在國內生產的產品，則可能會失去市場佔有率，令其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政治架構及經濟考慮因素

中國的經濟體系與大多數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成員國不同，無論在經濟結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收支賬平衡方面均存有差異。1978年前，中國實行計劃經濟。自該年起，中國日漸著重運用市場力量發展國內經濟。中國政府制定年度及五年國家發展經濟計劃。國營企業仍佔中國工業產值可觀比重，但整體來說中國政府正全面減少直接控制經濟發展。中國正不斷提升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管理的自由自主度，亦逐步轉向著重「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及企業改革。中國政府已推行有限度的物價改革措施，若干商品基本上通過市場力量定價。這些改革大部分並無先例可援或屬於實驗性質，可能會基於實踐經驗作出改善、變動或撤銷。本集團並不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以目前形式或其他形式奉行經濟改革政策。本集團未必能全面掌握中國政府實行經濟改革措施帶來的一切商機。

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或會由於中國的政治、經濟、社會狀況或中國政府相關政策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變動包括修訂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或實施）、推行控制通脹的措施、調整稅率或徵稅方式、實施外幣兌換的新限制及增設進口限制。此外，中國經濟活動目前主要由出口帶動，因此受到中國主要貿易夥伴的經濟發展及其他出口推動經濟地區的發展所影響。

外匯考慮因素

本集團擁有充裕的人民幣結算收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人民幣結算的國內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1.3%、59.3%及48.6%。人民幣兌換任何其他貨幣均受中國政府嚴格控制。中國現行的外匯管理方案對經常賬交易的外匯管制較為寬鬆，包括與外匯交易和派付股息相關的貿易和服務。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在辦妥若干手續後即可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用於支付資本賬交易的人民幣兌換，例如支付資本設備和償還各種國際

風險因素

貸款，必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如果本集團無法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進行資本賬交易，則本集團可能進行的資本支出計劃將受到影響，並最終影響本集團擴展業務的能力。此外，本集團無法保證關於以外匯支付股息的外幣政策將會在日後無限期實行。

人民幣價值可由於多項因素而波動。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兌港元和美元等外幣一直是依據中國人民銀行發布的匯率兌換，而該匯率則是依據前一天的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釐訂。然而，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布改革匯率體制，人民幣8.27元兌1.00美元重新定為人民幣8.11元兌1.00美元，人民幣兌美元因而升值約2.0%。根據改革，人民幣不再與美元實際掛鈎，而是在0.3%的窄幅內與一籃子外幣進行買賣。該政策變動令人民幣兌美元匯價升值。人民幣的中間價於2008年12月31日升至人民幣6.83元兌1.00美元，令自2005年7月期改革匯率制度以來共升值約18.7%。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外匯收益或損失，原因為本集團有以外幣結算的收益（主要為對外商企業的銷售），以及外幣債項和其他債務、支出及其他需要，當中包括償還銀行貸款和支付採購原材料和機器的貨款、營運支出和股息。

有意投資者另應注意，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影響出口產品銷售。倘若人民幣升值至本集團無法承受之幅度，本集團的產品將會漲價，而出口銷售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法律及其他監管考慮因素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生產業務均透過其中國廠房進行，而絕大部分的銷售額均來自中國市場，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很大程度上受制於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依據，過往的法院判例僅作參考而已。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就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宜頒布法律及法規，以發展一個完善商業法律體系。然而，由於此等法律及法規並未完善，加上已公布的案例數量有限且無約束力，以及基於其他因素（包括法律事宜上的政治考慮），故執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均涉及若干程度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不能預計中國法律制度日後發展（包括頒布新法律、改變現行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凌駕地方法規等）以及所帶來的影響。

風險因素

在中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或會遇上困難

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且大多數董事及行政人員均駐居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向董事及本集團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會遇上困難。中國與許多地區或國家（包括英國及美國）之間並無就互相承認及強制執行判決訂立任何條約。因此，在中國承認及強制執行上述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或會遇上困難，甚或無法執行。

中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布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以進一步保障僱員權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已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是現時勞動法律法規中重要的規管文件，具有行政法規的效力。勞動合同法施加更大責任於僱主身上，且大幅影響僱主決定裁減員工的成本，例如：(1)倘勞動合同在與相同僱主連續的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完成後而需續約，而僱員並無在勞動合同法第39章及第40章第(1)及(2)段所訂明的情況下，提議或同意續約或完成勞動合同，則須訂立一份無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僱員建議訂立有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除外）；及(2)除非僱員不同意以相同或更佳的條款續訂勞動合同，否則僱主須在有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屆滿而終止時對僱員作出經濟賠償。倘本集團決定大幅變動或減少其於中國的員工，勞動合同法會對本集團以最有利的狀況或以適時且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對本集團進行此變動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因而會受到不利影響。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的規定，連續為僱主服務1年以上的職工可享有5至15天的帶薪年休假，具體天數視乎服務期而定。應僱主要求放棄年假的僱員可就各放棄年假獲得按其正常工資三倍的報酬。這些保護措施或導致本公司的勞工成本上漲。本集團不能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任何勞資糾紛、工人停工或罷工。

可能再次出現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非典型肺炎）、流感、禽流感（包括H5N1）或甲型H1N1流感（部分時間亦稱豬流感）或其他廣泛傳播的公眾健康問題

2003年初爆發非典型肺炎嚴重影響亞洲商業，包括本集團業務。世界衛生組織宣布非典型肺炎的爆發已經在2003年7月5日之前受控，但於2004年4月中國仍有不

風險因素

少零星非典型肺炎病例報告。目前，董事無法預測爆發另一次非典型肺炎或其他嚴重傳染疾病可能產生的潛在影響。如爆發另一次非典型肺炎或其他嚴重傳染疾病，隨著對經濟的普遍負面影響或其他情況，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近年，包括中國在內的一些亞洲國家亦爆發H5N1型禽流感事件。此類在家禽中傳播的疾病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傳染人類及致命。此外，近日人類爆發源自美洲並在國際間蔓延的新型流感病毒甲型H1N1流感（部分時間亦稱豬流感）疾病，而大部分人對此病毒並無免疫力。如本公司的任何員工被確定為流感、禽流感或豬流感或其他類似傳染病的可能病源，則懷疑受感染的員工以及其他與這些員工曾經接觸的人均可能被隔離。本集團可能必須對受影響的運作設施進行消毒，從而對其業務運作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爆發任何大規模公眾健康問題或會影響本地及國際經濟體系的經濟活動，因而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供公眾認購發售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乃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閣下不應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所定的發售價為市場買賣價的指標。股份市價有可能降至低於發售價。本公司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於全球發售後或於日後出現或維持交投活躍及流通的市場。

股份的成交價或會波動

股份的成交價或會因應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而產生波動或大幅上落，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其他地方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情況。尤其已將證券於香港上市而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的其他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或會影響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幅。近期有不少中國公司及於中國經營的公司將其證券於香港上市或正準備將證券上市。部分該等公司在其首次公開發售後經歷大幅波動，包括價格顯著下

風險因素

跌。該等公司證券於其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或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及於中國經營的公司的投資意欲，因而或會影響股份的交投表現。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或會顯著影響股份的市價及波幅，不論本集團實際經營表現如何。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就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如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的因素可導致股份的市價重大變動。任何上述因素或會造成股份成交量及成交價出現巨大突變。

股份出現巨額成交或大量沽盤湧現會對其成交價造成不利影響

在完成全球發售後股份出現大額銷售或預計可能出現該等銷售情況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且會重大損害本集團在未來透過發售股份或有關股份的證券籌措資金的能力。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集團、各控股股東、李隆毅先生、索尼埃及投資者已同意（其中包括）不會於上市日後六個月在未得到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出售股份。然而，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隨時解除該等證券的有關限制。本集團無法預測未來大幅銷售如何影響股份市價的程度（如有）。

全球發售後，股份的流通量及市場價格可能反覆波動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高度反覆波動。股份市價可能基於以下因素（其中包括）而大幅波動：

- 本集團季度或全年經營業績的波動；
- 證券分析員更改財務估計；
- 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的技術創新公布；
- 投資者對本集團的觀感及國際投資環境；
- 全球空調製造業的發展；
- 本集團、其競爭對手或替代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採取的定價政策改變；
- 股份市場的規模及流通性；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風險因素

股東的權益可能由於額外集資而被攤薄

本集團日後或須額外集資以擴充或發展現有業務或收購新業務。倘若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或股本相關證券但並非向股東按其現有比例額外集資，則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會減少或股權在日後被攤薄。此外，有關新證券可能具有較發售股份更佳的優先權、期權及優先選擇權。

有關從政府官方資料來源取得的資訊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其經濟及空調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乃取材自普遍相信可靠的政府官方資料來源。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有關資料的質量或可靠程度。本集團、保薦人或包銷商並無獨立核實該等事實及數字，因此，本集團、保薦人及包銷商不會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再者，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於呈列或編製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時，乃按其他資料所用的相同基準或同一準確或完整程度為基礎。無論如何，閣下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使用具前瞻性含義的詞語，如「可能」、「將會」、「預期」、「預計」、「繼續」、「相信」或其他類似詞語。此等陳述均為前瞻性，並反映董事會目前的預期，此乃按本集團營運業務的過往或現狀作出。然而，此等陳述受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國家的經濟及政治運動的改變、技術變動及市場需求變動。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述前瞻性陳述不一定實現。